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5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0.66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7%
实际回购金额	4,000.7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2 元/股~12.44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0 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4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1.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7,1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75,358	100.00	183,375,35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5,165	0.85	5,161,765	2.81
股份总数	183,375,358	100.00	183,375,358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